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738
12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9月11日

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附上1996年9月10日乌干达政府发表的关于《乌干达与苏丹两国间争端的解决和关系正常化协定》的声明。

请将本信及该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教授

西马库拉·基瓦纽卡博士(签名)

附 件

乌干达共和国政府关于《乌干达与苏丹两国间 争端的解决和关系正常化协定的声明

1996年9月8日,在喀土穆举行了一个会议;该会议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阿里·阿克巴尔·韦尔拉提博士阁下主持,乌干达共和国第一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伊里亚·卡蒂加亚阁下和苏丹共和国对外关系部长阿里·奥斯曼·穆罕默德·塔哈阁下参加了会议。该会议是以前由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马拉维共和国居中调解的会议和协定的延续。

该会议结束时,乌干达和苏丹外交部长签署了一份协定,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连署。当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阿克巴尔·马希米·拉夫桑贾尼阁下和苏丹共和国总统奥马尔·巴希尔阁下曾光临会场。

协定的主要方面

两国议定如下:

1. 在双边关系上或者在任何论坛立即停止一切相互攻击对方的官方宣传。
2. 停止让与对方交战的部队借用领土攻击对方。
3. 不直接或间接支助与对方政府为敌的交战部队。
4. 解除在本国领土内与对方交战的团体的武装并且拆除这些团体的基地和后勤中心。
5. 将所有交战团体和难民移至离开共同边界100公里以外。
6. 双方应促进和协助难民的自愿遣返。
7. 为了确保监督本协定的执行,在两国首都设立核查队,由双方代表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组成,若经双方同意,加上马拉维共和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

表。该队将向部长级委员会提出关于各方面的报告。

8. 核查队应决定其工作方式以确保行动迅速。所在国政府应提供必要的设备，例如直升机，以便核查队能够迅速前往据报有军队出现和(或)军事移动的地区。

9. 两国应在各自领土提供地区供核查队进驻。

10. 核查队如收到有关任何一方违反本协定的谅解规定的报告，将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拉维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或前三国的任何一国的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调查和视察举报的地点，并向部长级委员会提出报告以便作出必要的决定和行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拉维共和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将为履行这项职能在两国首都派驻军事代表团。

11. 三国外交部长同意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在纽约举行会议，以审查最新的局势和本协定的执行进展情况。他们并同意每隔六个月轮流在三国首都举行会议以审查本协定的执行进展情况，并协助加快正常化和合作关系的进程。纽约会议之后的下一次会议将于1996年12月在乌干达举行。

12. 由三国代表组成的三人代表团将于1996年9月30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举行会议，以确定核查队的任务状况。

13. 苏丹共和国和乌干达共和国重申决心执行本协定的各项规定。

14. 本协定于1996年9月9日签署后生效。

乌干达共和国政府希望看到《协定》的规定获得充分遵行，须待《协定》的执行取得进展，始能考虑与苏丹的外交关系正常化。
